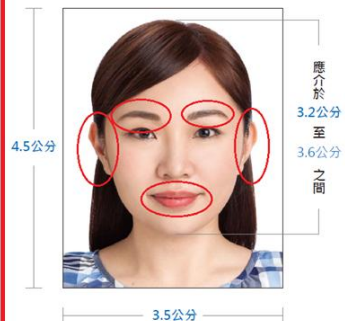


[大陸人士赴台 照片規格]



- 彩色**白底**照片 [灰色、水藍色不可使用]
- 最近**兩年以內**拍攝
- 照片大小為 **4.5cm x 3.5cm**
- 頭頂之下巴長度為 **3.2-3.6cm** 之間
- 頭髮及眼鏡鏡框無遮蔽**眉毛**或**耳朵**
- 嘴巴**無張開**
- 未戴**彩色隱形眼鏡**或**瞳孔放大片**
- 未進行**修圖**

[中文姓名]
請使用繁體字填寫

[英文姓名]
請填寫護照上的英文姓名

[申請資格]=日本在留資格
(1)留學 (2)永住者
(3)定住者/配偶者/家族滞在
(4)技術/人文知識/國際業務
高度專門職/經營/管理
(5)1-4之隨行家屬

收件號：

團號：

☐臺北市服務站自取 ☐郵寄至外館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照片及護照影本不需張貼
由本處張貼

申請人	中文姓名 請用繁體字	出生 年(西元) 月 日	居民身分證號
請	英文姓名	出生地 省(市) 縣(市)	
性	別 ☐ 男 ☐ 女	證照資料 ☐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☒ 大陸護照 ☐ 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:)	
人	申請資格 ☐ (1)赴國外留學生 ☐ (2)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☐ (3)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	效期	
現職		最高學歷	本團領隊 ☐ 是 ☐ 否
經歷	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)		
電子信箱	E-Mail	在臺聯絡號碼 手機號碼	隨行親友姓名
陸港澳或海外居住地址	日本地址	居住地電話	日本電話
在臺緊急聯絡親友地址		臺灣人民之配偶 ☐ 是 ☐ 否	
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 三選一 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 ☐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☐ 申請人曾任職於。 ☐ 申請人現任職於。 二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三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發生任何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費用。		
申請人	申請人本人親簽	代申請人： 代辦旅行社：	簽章 戳記(含註冊編號)
移民署 審查欄	申請人請勿填寫，由審核機關填寫 ☐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☐ 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		

請填寫中國身分證號碼

若無身分證號碼
則填寫<無>

請填寫
中國護照之
[號碼]及[效期]